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 066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通知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编制。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及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》。涉及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、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应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2018年8月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现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届次：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

2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起依次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

(2) A 股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:00。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9 月 25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9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

A 股股权登记日: 2018 年 9 月 18 日。

H 股股权登记日: 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(www.hkexnews.hk) 及本公司网站 (www.cimc.com)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7、出席对象:

(1) 本公司 A 股股东: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(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及附件 3)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;

(2) 本公司 H 股股东: 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(www.hkexnews.hk) 及本公司网站 (www.cimc.com)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》;

(3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4)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: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<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》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》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》。
- 6、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

注：上述 1-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上述第 6 项议案即：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案，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需分别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提交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

注：以上议案需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需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提交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

注：上述议案需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	√
2.00	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<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议案》。	√
3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》。	√
4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》。	√
5.00	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》。	√
6.00	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	√

表二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（一）A 股股东

1、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（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参见附件 2 及附件 3）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（3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

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。

（4）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。

2、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（二）H 股股东

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五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/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

联系电话：0755－26691130

传真：0755－2682657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邮政编码：518067

2、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，预期会期半天。

3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: 360039; 投票简称: 中集投票

2. 提案设置: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“提案编码”一览表

序号	提案名称	提案编码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	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	1.00
2	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<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议案》。	2.00
3	审议《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》。	3.00
4	审议《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》。	4.00
5	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》。	5.00
6	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	6.00

3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5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6.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，将视同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。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(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类别 (A 股/H 股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: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指示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(集团)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	√			
2.00	审议《关于中集车辆(集团)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<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议案》。	√			
3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》。	√			
4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》。	√			
5.00	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(集团)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》。	√			
6.00	审议《关于分拆中集车辆(集团)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》。	√			

注: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。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: 是 否

如有,应行使表决权: 赞成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作具体指示,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日期: 2018 年 月 日

委托书有效期限:

委托人签名 (或盖章):

授权委托书
(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)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

表决指示：

注：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。

委托日期: 2018 年 月 日
委托书有效期限:
委托人签名 (或盖章):